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市國華路1121號
承辦人：黃伊君
電話：037-350746
傳真：037-377350
電子信箱：jenny.huang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050001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苗栗縣105年「學習讓我們更相愛」家庭教育宣導計畫(105D000391_105D2000152.docx)



主旨：請貴單位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
粉絲專頁「學習讓我們更相愛」留言、按讚及分享活動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2月2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050024430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目的為推廣家庭教育之內涵與精神，並結合
數位學習網站及網路社群網站以達政策宣傳之效果，使家
庭教育意識能全面落實並深植民眾生活中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期間：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參與方式：至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「
學習讓我們更相愛」活動頁面下按【讚】【留言】並【
分享】本活動，邀請大家一同參加。

（三）活動獎項：隨機抽出50位民眾，獲得玻璃保鮮盒組乙份

(四)公布得獎名單：於9/1(四)本中心粉絲專頁公布。

四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aolifamily>

正本：本縣大學專院校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34

訂

線